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對 2016 年年度報告事後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發的《關於對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事後審核問詢函》（上證公函【2017】0571 號，以下簡稱“問詢函”），現就問詢函內容回覆如下：

一、關於規範運作事項

1、年報披露，公司 2016 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09 億元，公司已經連續三年虧損，公司股票於 2016 年年報披露之日起停牌，並將被暫停上市。同時，公司由於涉嫌信息披露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如觸發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條件，公司 A 股股票將被強制退市。請公司結合前期風險揭示情況，繼續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股票因財務指標被暫停上市以及重大違法退市的相關風險，披露後續交易安排以及恢復上市的條件等。

公司已於 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1 月 18 日、2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4 日、3 月 15 日發佈了《關於公司 A 股股票存在暫停上市風險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號：2017-001、002、004、015、017、018、021）。2017 年 3 月 24 日發佈了《關於涉嫌財務違規事項的問詢函補充回覆暨重要風險提示性公告》（公告號：2017-031）。2017 年 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公司發佈了《重大風險提示公告》（公告號：2017-033、036、037、038、039、040、041、042）。公司已充分提示了暫停上市以及公司由於涉嫌信息披露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如觸發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條件，公司 A 股股票將被強制退市等重大風險，並且多次披露了公司 A 股股票於 2016 年年度報告披露後，將因連續三年虧損被暫停上市。在暫停上市期間，若公司又觸及

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暫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別滿足財務指標和重大違法兩種情形下的申請恢復上市條件（詳見本公告後附索引一），方可申請 A 股股票恢復上市，否則，公司 A 股股票將被終止上市。在公司暫停上市期間，公司如被認定構成重大信息披露違法，鑒於公司已連續 3 年虧損，公司 A 股股票已被暫停上市，將不再設置風險警示交易期，A 股股票將不再復牌交易。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年報披露，公司執行自查程序，並發佈了階段性結論，明確了銷售收入真實性的確認、機床實際生產量的確認、各期末產成品數量的確認、自查主要事項的影響以及西安賽爾的自查事項等。目前，公司信息披露違規事項已被證監會立案。（1）請公司說明自查的範圍、自查範圍的確定依據、是否涉及全面自查、自查所履行的決策流程、自查工作的具體程序、發現的主要問題、相關問題的成因，以及相關自查工作進展的信息披露情況；（2）請公司繼續配合相關立案調查工作，執行自查程序，及時披露自查工作最新進展，並儘快完成相關自查工作，形成自查結論，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風險公告》，並隨及啟動了全面自查程序，對已發現的存貨不實、收入跨期、費用少計、西安賽爾子公司“多賬套”及“票據塗改”等問題進行了深入核查，並將自查目標期間擴展到自 2013 年及後續年度的全部銷售收入、存貨、費用等項目上。在程序和組織方面，公司成立了包括以公司董事長為總負責人，公司總裁、財務總監、董秘在內的全面核查小組及應急小組，在審計師的配合協助下，對以往年度的銷售收入、存貨及成本、費用確認等事項逐項逐年進行了核查，對相關財務內外部證據進行重新梳理，進而對公司以往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相關科目進行了追溯調整。本公司為確保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披露 2016 年年度報告，基於年報披露日之前階段性自查結論已確定的信息，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之後的自查工作的大體過程和執行的步驟如下：

公司各部門，主要包括主機事業部、行銷服務事業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等，按照核查程序，對以往年度相關合同、生產記錄、領料單據、發貨通知單、發貨單、出門條、承運保險、客戶簽收單、預驗收單、終驗收單等內外部證據進行調閱及重新修正，基於以上核查基礎，形成了最終版《拆機總表》，並基本完成了對全部相關年度生產機床的真實完整性之確認及銷售收入的確認工作。

通過近期的核查，公司確認以往年度財務違規問題的存在。對於其成因，公司正在進行最終認定，並將會儘快對其結論進行公告。截止目前，公司的自查尚未全部完成，目前正在解決部分證據缺失、外部詢證回函不足或不完全匹配等問題，也尚需要一定時間確認存貨年末的實際庫存及對應金額。公司在自查完成後將及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整披露自查報告，並對相關資料進行最終調整。

3、公司 2016 年年報審計報告披露，由於公司存在存貨賬實不符、銷售收入虛計及跨期確認、子公司票據塗改私設多賬套、公司被立案調查等問題，年審會計師無法對公司 2016 年年報發表意見。同時，會計師在非標審計意見專項說明中明確，公司上述部分行為違反了《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公司在年報中披露，註冊會計師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所涉及的事項是存在的，公司重視上述事項對公司產生的不良影響。(1) 請公司說明，截至目前就非標意見涉及事項是否已經核實，披露相關事項自查的具體結論，說明對公司造成的影響；(2) 請公司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6.11 條、第 6.13 條等規定，對相關事項進行糾正和重新審計，召開董事會對經糾正的 2016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並於 6 月 30 日前披露經糾正的財務會計報告和有關審計報告。

截至目前，就非標意見涉及事項尚未完全核實完畢。公司正在對相關事項進行糾正，並就重新出具經審計的 2016 年年度報告與審計師進行溝通。年報披露“可能涉嫌財務違規事項對本公司 2013-2015 年年度會計報告的影響”提及了四個方面的內容，分別為(1) 對銷售收入的影響；(2) 對存貨和銷售成本的影響；(3) 少計管理費用的影響；(4) 子公司“多帳套”和票據塗改問題。前三項之影響，公司尚還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認定，並在審計師的共同認定下確定最終影響資料，故在此暫緩披露。對第(4)項公司的核查結論如下：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在 2016 年年報審計過程中發現子公司存在：“多個賬套和虛假銀行承兌匯票從第三方非金融機構進行貼現並取得貼現款問題，由此判斷可能存在管理層舞弊等情況”。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聘請了具備司法鑒定資格的遼寧中京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專項核查，依據專項核查報告（遼中京華專審[2017]10 號）：

a. 子公司存在 13 個相同時期不同資料的資料庫（會計賬套），其中：對外報送所使用的賬套 1 個；日常核算使用的賬套 2 個（主帳套的輔助帳套）；測試用賬套 5 個；為實現不同目的而對外報送不實會計信息所用的賬套 5 個。本公司認為：子公司的“多帳套”雖然面臨較高法律風險、控制風險和較大的不確定性，但目前尚未發現其提供給審計用的帳套是不完整的，由此判斷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子公司提供的十四張紙質承兌匯票影本中：有八張匯票（合計金額 65 萬元）的日期超過六個月，可能存在塗改跡象；有三張匯票（合計金額 85 萬元）日期模糊無法辨認，且貼現款均以現金方式存入，資金來源無法判斷。本公司認為：子公司存在承兌匯票影本塗改跡象、貼現費用高問題，有較高法律風險、控制風險和較大的不確定性，但相應的貼現款已回到公司，目前判斷只是個案，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警示涉事子公司的股東及管理層，必須依據公司管理規定及相應的法律、法規，認真處理發現的問題。對多餘賬套進行清理；對於票據塗改的責任人進行處罰。要求子公司對存在的管理不規範、內控缺陷等問題，及時進行整改，防止風險擴大，並就處理結果及整改情況儘快報告股東及監管部門。同時本公司將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嚴格執行對子公司的股權管理控制，保證公司投資的安全、完整。

4、年報披露，公司董事楊雄勝、劉強無法保證 2016 年年報的真實、準確、完整，部分董事認為自查工作仍在進行當中，尚未形成最終結論，要求公司加緊自查工作，並積極配合立案調查，力爭早日自查和調查完畢。另外，公司涉嫌財務違規相關事項涉及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報。（1）請公司說明時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報的編制和披露工作是否履行了勤勉盡責義務，補充披露上述人員對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報出具的相關意見，以及出具相關意見的依據；（2）請公司說明自查過程中，相關董監高責任認定和追究的計劃和相關安排。

（1）公司部分時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能積極有效防範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財務違規事項的出現，雖然履行了相關董事會、監事會程序，但未能有效實施管理和監督，故公司判斷其未能完全勤勉盡職。

時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年報出具的意見均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公司年度報告（2013 年-2015 年）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上述意見出具的依據為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的財務報告以及經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時任監事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年報出具的意見均為：本監事會對董事會編制的年報（2013 年年報-2015 年年報）進行了審核，提出意見如下：1、年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2、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3、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上述意見出具的依據為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的財務報告、經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以及董事會對報告出具的聲明。

（2）公司自查階段的重點核查工作，一個重要方面即為對涉事原因的核查工作及相關責任人員的內部認定工作。為了充分核實上述事項，公司對從 2013 年到 2015 年的公司內部組織機構，關鍵崗位人員變動，各財務違規事項的關鍵環節進行了分析，同時也同相關人員進行了相應的溝通。

公司對相關董監高責任認定和追究的計劃，主要是依據自查的最終結論，並依據自查結論決定對相關涉事人員進行撤換，對董事會進行改選，形成新的董監高管理團隊。其次，針對公司內控制度的重大缺陷進行改進，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實現其良好運行。

5、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發佈的內控審計報告顯示，由於存在公司層面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對子公司股權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會計師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否定意見。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了相關缺陷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1）請公司

說明上述缺陷產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業務環節、相關責任主體的認定和追責安排等；(2) 鑒於公司存在內部控制缺陷，請公司對各業務環節的內控制度進行全面自查，並在全面自查的基礎上，制定整改計劃，及時完成整改，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並及時披露整改進展。

(1) 對公司層面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即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效建立針對管理層舞弊及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的風險而設計的控制，對銷售和發貨、費用計提以及存貨資產管理的會計系統控制和內部監督失效，導致未能有效識別在財務會計報告中存在的重大會計差錯。該重大缺陷產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能有效採取措施防止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導致實際發生了對銷售和發貨、費用計提以及存貨資產管理的會計系統控制和內部監督失效問題，造成了財務違規的事實。該重大缺陷涉及的業務環節，主要包括生產製造、存貨管理、財務部門業務管理薄弱、部門之間信息銜接不暢，董事會對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監督不利、監事會未能有效履行職責等。對於責任主體的認定和追責，公司尚還需要時間進行確認，並依據調查結論對被處罰相關人員進行撤換，完成相關改選工作，形成新的管理團隊。針對此內控重大缺陷，公司將聘請專業顧問機構，協助公司徹底梳理內控制度的相關薄弱點和缺陷源，改正錯誤並建立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並符合各項法律法規要求的內控制度。

(2) 對於對子公司股權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近期已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前期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專項核查。公司未能有效執行對子公司股權的管理控制，對子公司控制力薄弱。公司目前正在針對子公司所發現問題進行評估，並同子公司第二大股東長沙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協商，希望儘快確定處理方式，對子公司管控、內部控制、業務發展、以及股權結構等事項作出必要的改善或安排。對於責任主體的認定，公司尚還需要時間進行確認，並依據調查結論對相關人員進行撤換，公司也會針對該重大缺陷，聘請專業機構，協助公司徹底梳理內控制度的相關薄弱點和缺陷源，改正錯誤並建立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並符合要求的內控制度。

6、年報披露，公司子公司西安交大賽爾相關銀行承兌匯票影本存在票據到期日被人為塗改的痕跡，孫公司長沙賽爾公司為不同目的設置多套不同帳目。(1) 請公司補充披露上述事項給公司造成的損失；(2) 請公司說明產生上述問題的原因、責任主體、責任認定及追究的計劃和安排等；(3) 請公司補充披露上述問題的整改計劃以及清理進展情況。

(1) 孫公司長沙賽爾公司為不同目的設置多套不同帳目的行為可能涉及違反了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度，可能使其遭致相應的處罰，從而給公司造成潛在損失。但具體的損失數額暫無法確定。

對於銀行承兌匯票影本存在票據到期日被人為塗改痕跡，公司截至目前認定給公司帶來損失 16.17 萬元，公司還在對此問題的產生原因進行調查，並確定影響的範圍，並認定最終損失。

(2) 考慮到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前期核查僅針對上述行為進行了確認，尚未最終落實責任人，公司將儘快採取措施，並同子公司其餘股東進行協商，儘快確定處理方式，對子公司管控、內部控制、業務發展、以及股權結構等事項作出必要的改善或安排。

對於西安子公司的調查結論，請參見公司針對以上問題 3 之回覆。

(3) 公司正在制定整改計劃及後續方案，將會儘快將方案報送董事會進行討論，並執行具體措施。公司會在方案通過董事會審議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外披露相關情況。

7、年報披露，期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 1847.98 萬元，報告期內發生額 1714.70 萬元，請公司說明上述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產生的原因，是否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後續的整改計劃。

因本期調整事項較多，年報披露時間倉促，導致年報披露部分相關信息出錯，公司將在確定所有財務資料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及一致性問題後，統一進行更正調整。

期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應為 0.72 萬元，報告期內發生額應為 1450.72 萬元，具體業務為：A、報告期內公司向瀋陽機床實業有限公司借調人員產生各項社會保險費餘額 0.72 萬；B、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 CY 集團借出資金 1,450 萬元，並於同日收回資金，此借款未計息。

8、年報披露，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個月內消除同業競爭問題。目前已臨近承諾期滿。請公司補充披露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是否存在具體解決方案。如有，請披露具體安排。

針對此問題，公司向大股東沈機集團進行了諮詢。根據其回覆，對承諾履行情況和後續計劃披露如下：

(1)承諾履行情況

沈機集團擬通過轉讓公司控股權的方式解決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沈機股份”）與公司的同業競爭問題。2015 年 10 月，沈機集團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確定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紫光卓遠”）為最終受讓方，並與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但因協議期限內未完成國務院國資委審批，紫光卓遠不同意續約，公司股權轉讓項目終止。此後，又因股權轉讓過程中涉嫌信息披露遺漏，沈機集團、公司及相關人員被證監會立案調查、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目前，證監會已對沈機集團、公司及相關人員出具調查結論，但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又因信息披露違反法律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沈機集團在立案期間以及處罰決定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能轉讓公司股權，故目前無具體的股權轉讓計劃。

(2)後續計劃

沈機集團將關注立案調查結果，並擇機重新啟動股權轉讓工作。同時，沈機集團也會依據國家及相關地區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批復同意，通過資產置換、業務轉型等多措並舉，妥善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9、年報披露，公司報告期內收到暫借款 4.12 億元，並支付暫借款 4.12 億元。(1) 請公司補充披露上述款項收支的原因、涉及的具體業務情況、款項收支對方名稱、是否為上市公司關聯方；(2) 請公司說明上述款項收支的會計處理及其依據、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款項收支是否合法合規。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1)、2016 年為彌補短期流動資金不足，在銀行貸款額度不足的情況下，公司多管道籌措資金：向南方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分 5 次共借款 129,826,500 元，向遼寧金運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分 2 次共借款 7,000,000 元，向雲南新柏勞務有限公司借款 10,217,500 元，向雲南金港經貿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向北京高精機械物資公司借款 1,966,000 元，上述借款截止報告期已還清，以上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關聯方。會計處理：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支付利息計入財務費用。2016 年為彌補短期流動資金不足向曾凡斌分 6 次共借款 147,000,000 元，截止報告期已還清。曾凡斌為個人，非上市公司關聯方。本項資金提供未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決策審批程序。會計處理措施為，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支付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2)、2016 年因開展一般機電產品出口業務向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借款 106,000,000 元，截止報告期已還清全部借款。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公司關聯方。會計處理：借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關聯方，支付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借出單位	是否為關聯方	借款年 利率	報告期內累計發 生金額	備註
曾凡斌（個人）	否	47.45%	147,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已全部歸還
南方機床集團有 限公司	否	20.82%	129,826,5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已全部歸還
北京高精機械物 資公司	否	20.40%	1,96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23 日 已全部歸還
遼寧金運機電設 備有限公司	否	20.00%	7,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已全部歸還
雲南金港經貿有 限公司	否	4.35%	1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已全部歸還
雲南新柏勞務有 限公司	否	4.35%	10,217,5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已全部歸還
瀋陽機床（集團）	是	4.25%	106,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有限責任公司				已全部歸還
合計			412,010,000.00	

10、年報披露，公司存在向關聯方拆出資金的情況。(1)請公司補充披露公司向沈機香港、CY集團、沈機集團等拆出資金的原因、履行的決策流程、是否合法合規；(2)請公司全面核查並披露公司全部資金拆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拆借主體、拆借金額、是否為關聯方拆借、是否存在違規情形等；(3)請公司補充披露年審會計師出具的2016年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核報告，以及匯總表。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因本期調整事項太多，年報報出時間倉促，導致年報披露出現錯誤，經核查，公司將拆入資金誤填成拆出資金，將拆出資金誤填成拆入資金，具體業務為：

(1)、公司向沈機香港、CY集團、沈機集團等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情況

A、報告期內，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向CY集團無息提供資金1,450.00萬元，並於同日收回資金。本項資金提供未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決策審批程序。

B、報告期內，公司向沈機實業代墊款項7,234.00元，款項用於代墊借調人員各項保險。

C、報告期內，公司為其他關聯方--昆明昆機集團公司代墊水電費263.98萬元。因公司租用昆明昆機集團房產及土地，所代墊水電費與應付房產土地租金一併結算。於2017年5月2日，雙方簽訂了房產土地租金及墊付水電費的抵款協議。

(2)、公司從關聯方取得資金的情況

A、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沈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香港”)分別簽訂了HoriMill63臥式加工中心、HoriMill100系列臥式加工中心、VertiFlex70300動柱式銑床三種產品的《產業化小批試製合同》以及《小批量樣機銷售合同》。產業化小批試製合同總金額為2,961.00萬歐元，小批量樣機銷售合同總金額為2,609.00萬歐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合同款2,184.70萬歐元(等值人民幣159,631,659.60元)，因合同中約定該批樣機的回購條款尚未執行，公司將已收到的合同款計入其他應付款。

B、報告期內，公司向沈機集團拆借資金10,600.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4.25%，報告期內借款本金已全部歸還，本項資金拆借未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決策審批程序。

C、報告期內，沈機集團為公司代墊款項941,522.94元，款項用於代墊相關人員各項保險。

D、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子公司昆明昆機通用設備有限公司從CY集團無息獲得資金

2,287.00 萬元，並於當期全部歸還。

二、關於財務情況

11、年報披露，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涉嫌銷售收入確認違反會計準則的跡象，公司已經進行核查並重新組建完整的銷售收入確認證據鏈。（1）請公司補充披露 2016 年銷售收入的最新核實情況；（2）請公司補充披露自查的具體情況和結論、相關收入確認證據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業務相一致、是否符合會計準則；（3）請公司補充披露全部業務涉及的銷售收入確認政策。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1）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尚未完全結束，相關問題尚需進行進一步核實。公司 2016 年銷售收入的最新核實情況需待自查完全結束後進行披露，以防止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出現。

（2）目前公司自查的基本情況為：由公司的財務部門將 2013-2016 年原帳面確認的機床銷售收入做為收入確認的基礎資料表，由公司的行銷部門在帳面記錄的機床銷售收入的範圍內重新確認是否真實銷售以及真實銷售的時間，對真實銷售的業務查找運輸單、驗收單等相關業務單據，並與生產部門根據拆機台賬和產品檢驗記錄梳理的每個會計期末庫存商品的結餘情況進行核對，以確認真實銷售情況。

（3）我公司全部業務涉及的銷售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商品銷售收入

在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b、提供勞務收入

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提供的勞務收入。勞務交易的完工進度按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是指同時滿足：A、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B、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夠可靠地確定；D、交易中已發生和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如果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按已經發生並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的勞務收入，並將已發生的勞務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如預計不能得到補償的，則不確認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企業簽訂的合同或協議包括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時，如銷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勞務部分能夠區分並單獨計量的，將銷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勞務部分分別處理；如銷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勞務部分不能夠區分，或雖能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該合同全部作為銷售商品處理。

根據公司銷售收入確認政策的規定以及機床行業的特殊性，實際操作時公司負責將機床運輸到客戶處，銷售部門員工收到客戶的驗收單後，將運輸單、發貨單等交給財務部門確認收入。公司對收入真實性的核查，包括核對運輸單、發貨單等業務單據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

12、年報披露，公司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財務資料中，第四季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虧損 2.65 億元，占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虧損的比例超過 60%。請公司說明第四季度大幅虧損的原因。如涉及財務違規事項影響，請公司補充披露經追溯調整後的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財務資料。請會計師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

因涉及財務違規事項，公司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財務資料還需進行調整，待最終確認相關資料結論後，公司再另行進行披露。

13、年報披露，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費用 2.00 億元，同比增長 15.48%。請公司補充披露管理費用明細項目，說明辭退福利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關費用確認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請會計師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

管理費用明細項目見下表：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占比%
研究開發費	65,433,819.96	44,583,792.77	20,850,027.19	46.77	77.73
職工薪酬	56,888,979.18	59,707,782.18	-2,818,803.00	-4.72	-10.51
辭退福利	25,331,643.31	13,168,676.86	12,162,966.45	92.36	45.34
固定資產折舊	10,930,489.64	11,560,694.40	-630,204.76	-5.45	-2.35
稅金	2,730,789.61	5,565,869.83	-2,835,080.22	-50.94	-10.57
租金	5,275,831.10	4,907,831.10	368,000.00	7.50	1.37
無形資產攤銷	5,636,371.20	5,157,963.84	478,407.36	9.28	1.78
修理費	3,998,555.49	2,829,544.66	1,169,010.83	41.31	4.36
水電費	4,000,614.43	1,513,551.70	2,487,062.73	164.32	9.27
審計費	2,943,679.24	2,662,075.48	281,603.76	10.58	1.05
諮詢費	3,451,473.47	2,299,199.57	1,152,273.90	50.12	4.30
其他	13,515,699.45	19,356,497.25	-5,840,797.80	-30.17	-21.77
合計	200,137,946.08	173,313,479.64	26,824,466.44	15.48	100.00

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公司本年研發支出和辭退福利增加導致的。其中辭退福利增加的原因是：因機床市場持續低迷，公司業務繼續縮減，2016 年較 2015 年新增內退人員 174 人，增加辭退福利 1,216 萬元。

按照沈昆股發【2013】13號《員工內部退養管理辦法》的規定，2013年起至2014年10月企業員工滿足：女性員工工齡滿28年，男性員工工齡滿33年；在工勤崗位（非特殊工種）的女性員工年齡滿45歲及以上，在管理技術崗位的女員工年齡滿50歲以上，從事非特殊工種的男性年齡滿55歲以上，對於從事特殊工種且到達相應工作年限，符合國家關於特殊工種提前退休條件的公司員工的年齡和崗位要求：女性員工年齡滿40歲及以上；男員工年齡滿50歲以上，可以申請辦理內部退養；按照《人力資源優化調整總體方案》及《關於對2014年11月19日下發的（人力資源優化調整總體方案）的補充修訂說明》，2014年11月起至今企業員工滿足：距離退休5年以內在本公司連續工齡男員工到達30年（含30年）、女性員工更達到26年（含26年）以上的正式員工，可以申請辦理內部退養。由於內部退養到正式退休期間，企業按照當地政府發佈的在崗職工當年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內退員工工資和五險一金，形成預計負債，計入當期的管理費用。

14、年報披露，2016年公司研發支出全部費用化，沒有資本化的研發項目。（1）請公司說明報告期內研發項目的總預算、預算執行情況、實際支出與預算是否存在差異及其原因、各研發項目研發支出資本化及費用化的情況；（2）請公司詳細列示2016年研發支出明細項。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研發支出發生額為65,433,819.96元，上期研發支出發生額為44,583,792.77元，同比增長46.77%。具體的研發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上期支出	本期支出	變化比例%	立項部門
高檔數控車床製造數字化車間的研製與應用示範（注1）	1,276,933.91	17,196,913.85	1246.73	國家重大專項
精密立臥式加工中心技術創新平臺（注2）	4,470,479.73	11,098,208.94	148.26	國家重大專項
精密數控座標鏜床設計製造關鍵技術（注3）	4,238,682.38	5,712,784.14	34.78	國家重大專項
KHC100/2 雙工位精密臥式加工中心	3,528,838.86	4,463,680.45	26.49	國家重大專項
THM- μ 系列精密臥式加工中心（2012年重大專項）	551,452.54	3,326,959.42	503.31	國家重大專項
高檔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功能部件關鍵技術標準與測試平臺研究	2,332,720.96	349,695.21	-85.01	國家重大專項
箱體類精密工作母機性能檢測標準與技術推廣	301,112.62	218,791.91	-27.34	國家重大專項
大型航空發動機機閘成套裝備	1,226,369.08	182,881.31	-85.09	國家重大專項
其他	26,657,202.69	22,883,904.73	-14.15	自主研發
合計	44,583,792.77	65,433,819.96	46.77	

注1：2013年10月，公司與雲南CY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承擔智能製造裝備發展國家重

大專項一“高檔數控車床製造數字化車間的研製與應用示範”項目。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 2013 年智能製造裝備發展項目實施方案的復函》發改辦高技「2013」2519 號批復，明確公司為製造商，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為示範用戶。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對該項目的研發投入。該項目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組織並主持項目驗收會，並邀請有關專家對“高檔數控車床數字化車間研製與應用示範項目”進行了驗收，驗收專家委員會一致同意項目通過驗收。

注 2：2012 年 3 月，公司作為課題責任單位申報的“精密立臥式加工中心技術創新平臺”課題獲得《關於“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科技重大專項 2012 年度立項課題的批復》（工信部裝[2012]123 號）。報告期內，公司加大研發投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研發項目已結題但尚未完成驗收。

注 3：2012 年國家科技部啟動了 863 計劃項目“箱體類精密工作母機設計製造關鍵技術”研究。經雲南省科技廳組織推薦，公司作為主承擔單位負責了“箱體類精密工作母機設計製造關鍵技術”4 個子課題之一的“精密數控座標鏜床設計製造關鍵技術”課題的研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研發項目已結題但尚未完成驗收。

開發支出資本化的基本條件是能夠為公司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基於公司尚無充分依據證明所研發技術用於生產的產品市場情況的合理估計，及由此帶來的超額利潤。同時公司無實質性依據可以明確區分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支出，缺少研發支出資本化核算的基礎，因此，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將研發支出全部予以費用化，並一貫執行。

15、年報披露，公司本期收到昆明市盤龍區財政局支付收儲土地房產款 4.23 億元，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中本期確認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2.15 億元。請公司補充披露：（1）公司涉及收儲土地房產相關業務的搬遷進度；（2）上述 4.23 億元款項的會計處理，上述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的確認是否符合收入確認的條件，以及上述土地收儲事項對 2017 年利潤的影響情況。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1）公司針對土地收儲事項制定了相對應的搬遷計劃，預計 2018 年上半年完成鑄造分公司的搬遷；預計 2018 年 11 月完成整體搬遷。整體搬遷的相關建設分三期進行，具體進度如下：

第一期建設，主要為重型加工裝配廠房、110kv 降壓站、水泵房、中水處理站、浴室及空壓站、部分廠區工程。其中重型加工裝配廠房 30136 平方米、110kv 降壓站 1895.8 平方米、水泵房 439 平方米、中水處理站 718.41 平方米、浴室及空壓站 1719.36 平方米。上述建設內容已全部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於 2016 年 12 月轉為固定資產。

第二期建設，主要為重型鑄造廠房、模型車間及模型庫、食堂及倒班宿舍、配套的廠區工程，其中重型鑄造車間 39276.25 平方米、模型車間及模型庫 9609.59 平方米、食堂及倒

班宿舍6735.54平方米。重型鑄造車間、模型車間及模型庫、食堂及倒班宿舍均在進行基礎施工。上述工程已於2016年10月開工建設，按合同工期2018年2月建安工程竣工驗收。

第三期建設，主要為加工廠房、熱處理車間、噴塗車間和綜合辦公樓等建設，目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計劃2017年11月開工建設，預計2018年9月完工。

(2) 公司將於土地、房產收儲相關的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成本轉出，並將收到的土地、房產補償款 4.23 億元與轉出資產成本的差額確認為營業外收入。

公司與盤龍區茨壩街道辦事處簽訂了《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並已經過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及昆明機床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原件及《房屋所有權證》原件移交並完成產權證書的登出手續，同時按照協議規定將土地及地上建（構）築物進行移交並簽訂交接清單。土地、房屋及地上附著物的補償費共 4.23 億元全部收到。公司認為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處置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的確認條件。

公司與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土地租賃協議，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向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租賃上述土地及房屋，租金總額 6,092.00 萬元，年租金 3,046.00 萬元。上述土地收儲事項會增加公司 2017 年管理費用 3,046.00 萬元，減少利潤總額 3,046.00 萬元。公司本次土地收儲處置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帳面原值 1,177.27 萬元，處置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帳面原值 27,394.00 萬元，處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原值 5,833.30 萬元。若未發生土地收儲事項，上述資產在未來一年內預計計提折舊和攤銷合計約 1,040 萬元。故土地收儲事項減少公司 2017 年計提折舊和攤銷合計約 1,040 萬元，增加利潤總額。

16、關於存貨，請公司補充披露：（1）年報披露，在年審期間發現，公司有存貨不實以及存在賬外存貨（產成品）問題，公司組織相關部門及人員對機床的產出和結存進行核實，並組建互相驗證的資料。請公司說明存貨相關問題的自查最新進度、相關驗證資料的具體情況、核實年報中披露的存貨相關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完整。（2）年報披露，本年度市場需求仍舊低迷，銷售合同趨於機床個性化定制，難於形成批量生產，導致單台機床材料及費用成本增加。公司 2016 年末存貨 8.25 億元，占總資產的比例為 35.43%，存貨跌價準備 8983.44 萬元。請公司結合銷售及生產模式的變動情況，以及在產品、庫存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情況，說明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是否充分。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尚未完全結束，主要就是在以往年度在產品、庫存商品期末結存數項目上尚未能完全核實。此過程尚在進行中，存貨跌價準備需要在其確定後才能充分計提。公司將在對此問題自查核實完畢後再另行完整回覆此問題。

17、年報披露，本期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約 2.30 億元，轉固的主要在建工程項目為重裝鑄造基地以及德國希斯 VMG6 機床。(1)請公司補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項目預算情況、建設及投資進度、後續投資計劃；(2)請公司說明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1) 楊林工業園區投建公司“數控重型精密機床製造及鑄造基地”建設

公司於 2010 年決定，結合公司發展需要，在昆明市所轄嵩明縣人民政府楊林工業園區投建公司“數控重型精密機床製造及鑄造基地”。該基地主要用途為：建設與公司發展規劃相符合的重型化鑄造、加工、裝配為一體的生產基地。

根據昆明市政府出臺的《昆明市企業“退二進三”工作實施細則（試行）》文件（昆政發〔2010〕67 號），公司於 2012 年 6 月被列為退二進三企業（異地搬遷技改項目），政府鼓勵企業到工業園區發展。針對政府的政策，公司於 2012 年在楊林經濟技術開發區購置土地 669 畝（淨用地 586 畝），計劃投資 10.88 億元，作為新廠址（以下簡稱“楊林廠區”），建設數控重型精密機床製造及鑄造基地建設項目。

2013 年由於國家的經濟及機床市場形式出現嚴重下滑，為減少投資風險，降低建設費用，研究決定對原楊林鑄造基地規劃方案進行調整，將鑄造原設計年產 6 萬噸，調整為年產 3 萬噸的規模。2014 年制定了楊林基地規劃的原則及調整方案，在項目建設總投資 10.88 億中，一期項目建設投資為 6.54 億元，工程內容包括重型加工裝配廠房、重型鑄造車間、模型車間及模型庫、食堂及倒班宿舍等，計劃建設週期為 2 年，該項目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已獲得董事會、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獲股東會審議通過。

報告期內重型加工裝配廠房主體基礎、土建、鋼結構完成預驗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公司進行了預轉固。報告期內重裝鑄造基地資產轉固金額為 1.87 億元。

(2) 德國希斯 VMG6 型機床

德國希斯 VMG6 機床作為引進 2000mm 橫樑雙柱龍門機床專有技術與專利許可合同的原型機，於 2013 年 8 月，VMG6 原型機床以散件形式運輸進口到公司進行組裝，其中部分重件由公司自行生產。由於自產重件生產進度緩慢和產品精度達不到裝配要求以及楊林基地不具備安裝調試條件等原因，VMG6 原型機安裝調試較計劃進度滯後。2014 年 10 月，公司開始正式對該原型機進行安裝調試。報告期內該原型機完成安調並通過驗收，轉固金額為 3,908 萬元。

(3) 本期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約 2.30 億元符合準則要求。根據會計準則，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是根據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來判斷，因此，當主體工程基本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即符合資本化的實體建造已經全部完工或者實質上已經完成時，就是有極個別設計、合同與生產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響其正常使用，雖然此時成本無法準確計量，可進行暫估入帳，並提取折舊，待工程結算時根據實際竣工驗收報告調整暫估入帳金額，

因此，該項處理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

三、關於經營業務

18、年報披露，2016 年機床行業繼續承壓低位運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買方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公司採用了折扣定價策略，對部分現貨實行降價銷售，影響了銷售收入。請公司說明在降價銷售的情況下，公司 2016 年機床行業毛利率較上年增長 9.44 個百分點的原因。

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尚未完全結束，主要就是在以往年度在產品、庫存商品期末結存數項目上尚未能完全核實，導致公司以往年度成本的分期確認存在問題，並會影響 2016 年的營業成本，進而導致毛利率變化。此事項尚在繼續核查過程之中，待核查結論作出後，公司再另行回覆此問題。

19、年報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戶銷售額 14177 萬元，占年度銷售總額的 33%，其中關聯方銷售額 2042 萬元。同時，公司在披露關聯交易時披露報告期內向關聯方 CY 集團銷售商品 9805.47 萬元，較上期大幅增長。公司對 CY 集團的應收賬款金額 6941.40 萬元。（1）請公司核實 2016 年年報中涉及關聯交易相關信息披露的一致性。（2）請公司補充披露前五名客戶的名稱、銷售金額、占比情況、銷售回款情況、是否為本年新增客戶等；（3）請公司說明關聯銷售的銷售政策與其他銷售是否一致、貨物的交付情況、回款情況以及後續應收賬款的回款安排。請會計師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

（1）公司對 2016 年年報中涉及關聯交易相關信息披露的一致性進行了核實，未發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戶情況如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占比情況	銷售回款情況	是否為關聯方
山東龍馬重科有限公司	22,905,982.91	3.71%	35,740,000.00	否
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	98,056,239.31	15.87%	17,310,000.00	是
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675,213.50	17.27%	14,514,486.00	否
無錫匯朗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20,538,461.54	3.32%	25,422,927.02	否
杭州逢源實業有限公司	13,354,700.85	2.16%	37,741,374.78	否
2016 年營業收入	617,752,190.35			

（3）關聯方銷售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向關聯方--CY 集團銷售 5 條柔性生產線，包括型號為 XH2420/2 機床 2 台，型號為 KHC80 μ 機床 2 台，型號為 XH2416/2 機床 2 台，型號為 KHC63 μ 機床 2 台，

型號為 KHC80 機床 1 台以及智能化系統一套。上述柔性生產線於 2016 年 6 月交付，確認實現收入 9,805.47 萬元。本項銷售，報告期內收款 1,731.00 萬元，上期預收款 2,800.00 萬元，合計收款 4,531.00 萬元，應收賬款金額 6,941.40 萬元。對於應收賬款，公司已經組織負責的銷售人員和收款人元進行催收，對方暫時未能提供詳細的匯款安排和計劃，公司會就此事項同公司大股東進行商議，形成解決方案和辦法。

公司銷售方式主要為直銷和通過經銷商代銷：直銷方式下，公司與機床用戶簽訂銷售合同和技術協議；通過經銷商代銷為買斷模式，公司與經銷商簽訂銷售合同，並與機床使用者簽訂技術協議。公司與 CY 集團的銷售為直銷模式。並將銷售合同中約定的交付條款作為判斷風險報酬轉移時點的主要依據確認銷售收入。與其它非關聯方的銷售政策一致。

20、年報披露，公司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 5670.54 萬元，占年度採購總額的 28.17%。公司另外披露存在關聯採購，其中向關聯方 CY 集團採購商品 1079.99 萬元，向德國希斯採購無形資產 1446.75 萬元。（1）請公司補充披露前五名供應商的名稱、採購金額、占比情況、是否為本年新增供應商等；（2）請公司核實關聯採購的信息披露一致性；（3）請公司補充披露關聯採購的具體內容、款項支付情況以及採購物資的交付情況；（4）說明公司向 CY 集團同時採購商品並銷售商品的原因。請會計師核查並發表意見。

（1）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應商情況如下：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不含稅）	占比	備註
1	西門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3,110,519.47	8.63%	
2	德國希斯公司	15,261,967.48	5.70%	
3	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	12,525,763.56	4.68%	16 年新增
4	廣州寶力特液壓密封有限公司	8,266,991.04	3.09%	
5	湖北歐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7,116,526.13	2.66%	
	合計	66,281,767.68		

（2）公司對關聯交易的採購信息披露一致性進行了確核實，未發現不一致的情形。

（3）a、2016 年採購關聯方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的材料款為：1079.99 萬元，接受勞務金額為：172.58 萬元。合計對 CY 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採購金額為：1252.58 萬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已支付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材料款 856 萬元。未支付 609.51 萬元。b、2016 年採購關聯方德國希斯公司的無形資產：1446.75 萬元，採購商品 79.45 萬元。合計採購金額為：1526.2 萬元；向德國希斯公司採購無形資產“2000MM 橫樑雙柱龍門機床專有技術和專利許可”總價為 660 萬歐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已支付 462 萬歐元，未支付 198 萬歐元。

(4) 公司同關聯方雲南 CY 集團的業務較為類似，在一定時期可以在原材料及半成品等項目上實現經營上的互補，從而導致關聯交易的產生。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7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張澤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